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魏经开审批环表〔2025〕04号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魏县达人天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品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达人天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达人天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工业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魏县经济开发区建业大街八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34.736″，东经114°59′3.54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500㎡，总建筑面积500㎡，主要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对工业品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建设一条喷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加工工业品1000件。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20 %。

1. 根据你公司委托邯郸市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后续应满足相关要求。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⑴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和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和烘干废气。采用全封闭负压管道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一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未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采取车间密闭、泼洒抑尘、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不设置生活洗浴设施，且水质简单，废水产生量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项目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该项目主要为喷漆生产线运行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设备选用厂区合理布局、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建筑物隔声、隔声罩隔声等，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桶、废稀释剂、废漆渣、废棉纱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项目竣工后还需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使用。

八、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 0t/a。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29日

（共印6份）